

司法院法官以外人員兼職(課)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擬兼職(課)之 ^{機關(構)} _{學校團體} 名稱		
單位	兼職 ^{機關(構)} _{學校團體} 設立之法令依據及立案或登記機關		
職稱	兼職(課)職稱		
兼職之工作職掌或兼課之授課名稱			
兼職(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課)時間 (如每週一下午 15:30-17:30)		※是否於上班時間兼職(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週兼職(課)時數
報酬名稱及金額 (含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		(如鐘點費每小時○○○元、每次出席費 2000 元或貴賓卡 1 張等)	
其他兼職情形 (請敘明已核准之兼職職務及兼職期間)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背面或電子檔第 2 頁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利用上班時間兼職(含兼課)，應辦妥請假手續；如利用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應請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含往返路程)，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往返路程所需時間，不計入 4 小時範圍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直屬 主管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單位 主管
	簽章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			
會辦單位(人事處)			
副 秘 書 長			
秘 書 長			
副 院 長			
院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 一、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如有兼職(課)者，均應填寫本表(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另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略以，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 二、每份申請書以申請 1 個兼職為限，並請檢附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該兼任職務或業務之職掌事項相關規定等資料。 三、兼職(課)相關規定詳如背面或電子檔第 2 頁。四、本申請書批核後，請送至人事處存查。			

法官以外人員兼職（課）相關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一)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二) 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 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所稱許可辦法即為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 (三) 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四) 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五) 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 (六) 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銓敘部 75 年 9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43193 號函略以，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

二、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35081 號書函及 95 年 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10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兼課應經許可並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不宜請公假前往，且受每週利用辦公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

三、銓敘部 102 年 8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0600 號書函：

- (一) 本部 69 年 6 月 2 日 69 臺楷典三字第 2320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外出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至於下班時間、國定紀念日及星期例假日外出兼課，是否應受每週 4 小時之限制一節，除服務機關事前指派特定任務或應付緊急危難臨時特別召集應到勤外，在不必要情況下，通常率由各員自行支配。另本部 72 年 11 月 2 日 (72) 臺楷銓參字第 46601 號函略以，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
- (二) 前開所稱「每週 4 小時為限」並不包括兼任教學工作往返途程所需時間。是以，公務員如申請利用上班時間每週授課時數 3 小時，往返途程共 2 小時，尚未逾每週授課時數限制；惟權責機關是否許可，仍應本於權責自行衡處。